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總統令公布，為落實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其他有關事項，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提供長照服務體系之獎勵與補助（以下簡稱獎助）及優先獎助地區。（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長照服務資源供需之調查。（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獎助之對象。（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獎助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補助之項目。（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獎勵之範圍及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申請獎助之相關作業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獎助案件之審查及輔導等相關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明定主管機關對獎助對象之管理責任，及獎助對象應配合主管機關之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獎助對象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情事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